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澄清公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自所載第2(A)項決議案中出現之無意筆誤。改動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即第2(A)項決議案應為「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為糾正上述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60hk.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A)項決議案除外）。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投票。
- (b)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